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《民法典》普法责任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具体举措 | 完成时间 | 分管股室 |
|
|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| 1.在本单位举办1期以《民法典》为主题的法治专题讲座； | 1-6月 | 政策法规股 |
| 2.将民法典纳入本单位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并开展学习； | 11-12月 | 机关党委 |
| 3.对外公布本单位民法典普法责任清单； | 2月-3月 | 办公室 |
| 4.参加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民法典考学； | 1-11月 | 政策法规股 |
| 5.组织干部职工通过学习强国、中国普法、广东普法、广东省干部网络培训学院等学习平台开展民法典自学； | 1-11月 | 办公室 政策法规股 |
| 6.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等新媒体平台，以及宣传栏、LED屏等方式宣传《民法典》。 | 1-11月 | 办公室 |